

附件1

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	政府经济分类	部门经济分类
	合计		9300			
1	楚雄市住建局	楚雄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	9000	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	504机关 资本性支出（二）	309资本 性支出 （基本建 设）
2	开发区财政局	楚雄高新区（经开区）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	300			

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			
专项名称	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		
下达单位	开发区财政局		
本次下达中央基建投资（万元）	3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要求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转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
项目绩效指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8个
		按时完成目标任务	一年内
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≧80%
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	100%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≧60%
		总投资完成率	≧6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≧95%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列	≦5%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列

注：1. 绩效目标表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表的原则进行申报。 2.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增删，但不得少于3条。 3. 指标值需量化成数值，如1个、100%，0等，不得使用程度化量词（如部分、基本满意等）。

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			
专项名称	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三批		
下达单位	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基建投资（万元）	9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要求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转下达，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
项目绩效指标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	98个
		按时完成目标任务	一年内
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满意度指标	居民满意度	≧80%
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转发用时达标率	100%
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≧60%
		总投资完成率	≧60%
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≧95%
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列	≦5%
	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列

注：1. 绩效目标表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绩效目标表的原则进行申报。 2. 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增删，但不得少于3条。 3. 指标值需量化成数值，如1个、100%，0等，不得使用程度化量词（如部分、基本满意等）。